民丰县若克雅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ZMFZB-2026-02

采购单位：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和田荣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丰县若克雅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若克雅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ZMFZB-2026-02

项目名称：民丰县若克雅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542838.67元

最高限价：507601.55元

采购需求：(1)新建混凝土地坪1400平方米。(2)新建销售摊位145平方米。(3)新建围墙72米。(4)新建物资库房150平方米。(5)英吾斯塘村委会屋顶防水改造，改造面积400平方米。

合同履约期限：3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 类）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地　　址：民丰县若克雅乡东方红路97号

联系方式：19609038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荣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纳尔巴格街道民心社区台北东路147号2号楼四楼402室

联系方式：0903-203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赛工

电　　话：0903-203932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采购项目	民丰县若克雅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属性	工程类
采购人	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和田荣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	(1)新建混凝土地坪 1400 平方米。(2)新建销售摊位 145 平方米。(3)新建围墙 72 米。(4)新建物资库房 150 平方米。(5)英吾斯塘村委会屋顶防水改造，改造面积 400 平方米。
合同履约期限	3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2026 年 8 月-10 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税务机关出具（2026 年 8 月-10 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并单独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 、 国 家 企 业 信 息 系 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 类）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形式	否
本项目实名制考勤及岗位人员履职标准	（1）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施工现场设置实名制管理考勤装置，真实采集和上传实名制管理数据至“新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标人应确保施工期间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所有项目班子人员及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全覆盖。（2）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项目实名制考勤及岗位人员履职标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现场考察	否
采购进口产品	否
偏离	不允许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最高限价（控制价）	人民币：507601.55 元 报名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响应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明细）。 注：①暂估价不可调整，签证及变更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优惠。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字数超限可简写； 3.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丰县支行 账号：3058230104002084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十一），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个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其他规定	
合同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方式	施工单位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接收申请后组织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开展竣工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施工单位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 **1.**带“★”符号的为报名供应商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2.**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民丰县若克雅乡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和田荣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报名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依据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最终得分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对其技术方案、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后报价低者优先排序；若综合评审仍无法区分，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名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名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名供应商承担。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报名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9、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报名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2、报名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报名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和田荣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响 应 说 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2026 年 8 月-10 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税务机关出具（2026 年 8 月-10 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并单独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 类）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报名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4.2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报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报名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报名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名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

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名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 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6 报名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处理。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内容表述和逻辑顺序清晰。

9.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名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报名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2.1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

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有效期，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担保机构提起索赔:【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响应文件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标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5】后期如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违约。

10.2.2 如从政采云平台开具的保函以系统格式为准。

10.3 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在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报名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报名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名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14、资格性审查

1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	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提供企业 2026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
4	提供企业 2026 年 8 月-10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是否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 类）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15、符合性审查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报名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详细评审表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30。 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类似业绩	0-3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承接的类似业绩得 1.5 分，满分为 3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有效业绩，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合同需至少上传合同关键页，应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等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项目综合打分： 1.施工技术方案；2.施工主要工序；3.安全承诺及保证措施；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5.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以上 5 个小项，每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方案或措施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不存在缺陷，提供一项得 4 分，合计 20 分；每缺一小项扣 4 分；每一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	0-1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项目综合打分： 1.编制进度计划； 2.编制项目过程中的人力资源、机械设备、材料等计划安排； 3.体现各分部分项工程相互衔接计划；整体进度结合现场实际。 以上 3 个小项，每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方案或措施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不存在缺陷，提供一项得 5 分，合计 15 分；每缺一小项扣 5 分；每一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0-12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项目综合打分： 1.掌握项目施工内容；梳理项目施工难点重点； 2.制定解决的措施； 3.明确关键施工的具体做法； 4.有应急处理的预案。 以上4个小项，每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方案或措施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不存在缺陷，提供一项得3分，合计12分；每缺一小项扣3分；每一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施工管理保证措施	0-12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项目综合打分： 1.制定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及管理目标； 2.制定防治污染措施（扬尘、噪声、水土）； 3.制定卫生保洁制度及便民措施； 4.制定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考评办法。 以上4个小项，每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方案或措施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不存在缺陷，提供一项得3分，合计12分；每缺一小项扣3分；每一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承诺函	0-8分	1、有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接到发包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长小于24小时的得8分； 2、有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接到发包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时长为大于24小时小于48小时之间的得5分； 3、有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接到发包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时长为大于48小时小于72小时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私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6、磋商原则

16.1 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6.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报名供应商或候选报名供应商。

16.3 按照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组织报名供应商逐一进行第二轮的磋商报价。报名供应商凭 CA 锁登陆会员系统进行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名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名供应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名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名供应商。

17、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磋商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履约的，依次顺延。

19、磋商会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重新评审

2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保密及串通行为

2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2 报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五章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3、询问及质疑

23.1 报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报名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和磋商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报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签订合同

2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六章 其他规定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贰份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施工图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报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每月 25 日前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1 套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书面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双方自行协商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

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本工程人工费、材料价差执行 。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保函

附件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附件六、报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一

报价函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_____元（人民币）进行报价响应。

二、一旦我方成为成交单位，将保证在 _____（履约期限）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履约。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六、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履约期限	施工地点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3.此表中总价应是本工程项目费用的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保函

附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预算员								
·····								

注：1、此表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补充相关内容信息。

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社保缴纳复印件。安全员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要求	实际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任何偏离此表可不填。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2026年8月-10月）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税务机关出具（2026年8月-10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并单独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投标人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如下承诺：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没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资格，若为中标或成交单位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